

证券代码：300250 证券简称：初灵信息 公告编号：2021-019

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4月16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1年4月23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力成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获得通过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,775.04万元，较上年同期下降16.07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-36,858.62万元，较上年同期下降882.46%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获得通过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368,586,187.25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441,289,382.86元。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报表中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-373,078,765.46元，其中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-452,134,072.08元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2020年度业绩亏损，截至2020年期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，经公司董事会讨论，公司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关于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》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，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获得通过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2020年度，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当前经营实际情况需要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进行，报告期内，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，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获得通过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<2020 年年度报告>全文及摘要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获得通过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2020 年度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，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获得通过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；

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根据公司整体业绩完成情况，结合各监事分管工作的效率和质量完成情况，公司可以对监事薪酬进行适当的调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获得通过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审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获得通过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九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修订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23 日